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办〔2017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市感光材料废物 排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环保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打击非法处置感光材料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检会〔2016〕5号），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环保局定于2017年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处置感光材料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南京市感光材料废物排查工作方案



（联系人：刘琉，电话：18951651106；柳伟，电话：18951651273。）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南京市感光材料废物排查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排查可能产生感光材料废物的医院、影楼、影像制作、印刷制版、摄影扩印服务、辐射等重点行业单位，确定产生感光材料废物的单位名单。告知相关单位感光材料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要求，非法转移、处置感光材料废物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及应承担的法律后果。严格检查重点单位的感光材料废物产生、贮存、转移和处置情况，摸清感光材料废物产生量、转移量、处置量，查处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。通过此次专项行动，切断非法转移、贩卖、处置感光废物利益链条，强化企业的环保守法自觉，提升感光废物管理和执法水平。

二、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

（一）初步筛查（4月1日-4月30日）

1. 市局根据本次检查的重点行业，将南京市所有辐射单位（附表1）、医院（附表2）、和涉及摄影、印刷等行业的单位（附表3）作为本次排查的参考名单。

2. 请各区（园区）环保局首先核对排查参考名单，如发现区属划分不正确的，及时协商调整，并于4月10日前上报市局。

3. 对于附表1、2中的单位，应组织召开培训会议，宣贯感光材料废物的管理要求，并下发“感光材料废物环境管理告知书”（附表4），告知过程按照宁检会〔2016〕5号文的要求

执行，留档备查，同时统计申报产生感光材料废物的单位，填报附表 5。

4. 附表 3 中的单位数量较多，可联合对当地情况熟悉的街道环保员、社区居委会、基层派出所等基层组织首先进行初筛，将只从事摄影、印刷相关器材销售、贸易或已经关停、转型等明显不可能产生感光材料废物的单位初步排除；对于影楼、相片冲印店、宣传海报画册制作单位、印刷制版单位等可能有印刷制版、相片制作工序的，属于产生感光材料废物可能性较大的单位，应作为下一步现场检查阶段的重点单位，并组织环保相关力量与公安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检查告知；剩余的难以初步判断的单位，可通过电询、现场核查、组织召集开会等方式核实告知。统计初筛三类企业的分类情况及申报产生感光材料废物的单位，填报附表 5。

市环保局将与市印刷协会协作，组织对印刷协会的会员单位进行专门培训和告知。

5. 统计筛查、告知结果，5 月 1 日前按照附表格式将结果上报市局。

(二) 重点检查 (4 月 1 日-9 月 30 日)

1. 对于统计附表 1、2、3 中的感光材料废物产生单位及附表 3 中有重大产生可能的单位，开展现场检查。附表 3 中有重大产生可能的单位应作为重点检查对象，发放感光材料废物环境管理告知书，登记该单位是否产生感光材料废物，不产生的应记录原因，如果印刷品、相片制作等工序不在该单位而是委外的，应询问上家情况。所有的检查，应填写感光材料废物

产生单位检查记录表（附表 6），逐步规范产废单位对感光材料废物的管理。各区（园区）环保局应随时汇总检查情况，不断完善附表 5 填报。

环保部门应依法严肃查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。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的，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检查过程中如被检查单位不配合的，应商请公安部门介入共同检查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（4 月 1 日-10 月 31 日）

市环保局组织市环科院、市环境宣教中心统一印制感光材料废物宣传画册、海报，各区（园区）环保局负责向群众发放画册，在摄影、印刷单位的集中区张贴宣传海报。

（四）市级督查（7 月 1 日-10 月 31 日）

市检察院、市环保局、市公安局将联合对我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，督查的方式包括查阅开会会议签到、企业签署的告知书、现场检查记录、处罚文书等材料，现场检查重点企业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本次检查为环保、检察、公安三部门首次联合行动，请各区（园区）环保局高度重视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，履职尽责。

2. 请各区（园区）环保局主动与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做好对接，加强沟通协作。

附表：1. 南京市辐射企业名单

2. 南京市医院名单

3. 南京市摄影、印刷相关企业名单

4. 感光材料废物环境管理告知书（模板）

5. 感光材料废物检查情况汇总表

6. 感光材料废物产生单位检查记录表

备注：附表以电子版方式发至各局办邮箱。